

收文編號：1070009948

議案編號：10711120701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215 號 政府提案第 16535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財政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7005572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,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

主旨：函送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」第 2 條修正草案、「財政部組織法」第 2 條修正草案及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」第 2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院組織改造，經重行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，擬具旨揭法案，經提本（107）年 11 月 8 日本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請送立法院審議。」
- 二、檢附旨揭組織法修正草案（含總說明）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財政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，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，爰擬具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」第二條修正草案，增列「公共建設及公共工程」、「政府採購」及「專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」政策、法規之規劃等相關業務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掌理事項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 <p>二、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、資源分配及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。</p> <p>三、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 <p>四、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，地方重要施政、中長程計畫之輔導。</p> <p>五、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 <p>六、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 <p>七、國土、區域及離島發展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 <p><u>八、公共建設與公共工程政策、法規、技術之規劃、協調、審議、督導、推動及資源分配。</u></p> <p>九、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資源分配協調及審議。</p> <p>十、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 <p>十一、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 <p>十二、政府採購政策、法規</p>	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 <p>二、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、資源分配及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。</p> <p>三、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 <p>四、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，地方重要施政、中長程計畫之輔導。</p> <p>五、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 <p>六、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 <p>七、國土、區域及離島發展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 <p>八、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資源分配協調及審議。</p> <p>九、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 <p>十、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 <p>十一、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，與法規影響評估之協調。</p> <p>十二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，爰增列第八款、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掌理事項，並將現行第八款至第十款移列為第九款至第十一款，現行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，內容均未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、制度之規劃、協調、督導及推動。</u></p> <p>十三、<u>專業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政策、法規、制度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</u></p> <p>十四、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，與法規影響評估之協調。</p> <p>十五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	<p>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</p>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財政部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財政部組織法於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制定公布施行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，除第二條第六款所定「政府採購」外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業務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，爰擬具「財政部組織法」第二條修正草案，刪除現行第二條第六款所定「政府採購」之掌理事項。

財政部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國庫及支付業務。</p> <p>二、賦稅。</p> <p>三、關務。</p> <p>四、國有財產。</p> <p>五、財政資訊。</p> <p>六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。</p> <p>七、所屬財政人員訓練機構之督導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財政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國庫及支付業務。</p> <p>二、賦稅。</p> <p>三、關務。</p> <p>四、國有財產。</p> <p>五、財政資訊。</p> <p>六、<u>政府採購</u>。</p> <p>七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。</p> <p>八、所屬財政人員訓練機構之督導。</p> <p>九、其他有關財政事項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業務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，爰刪除現行第六款所定「政府採購」之掌理事項；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並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八款。</p>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，除第二條第六款所定「政府採購」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外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業務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，爰擬具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」第二條修正草案，刪除現行第二條第六款所定「政府採購」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之掌理事項。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、協調及研考。</p> <p>二、財政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資訊作業計畫、設備之審議、作業檢查及績效評核。</p> <p>三、財政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資訊安全之規劃、宣導及評核。</p> <p>四、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、系統設計、處理手冊與規範之審訂、訓練及作業之輔導、督導、管制。</p> <p>五、依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資料之蒐集、資訊處理及運用。</p> <p>六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財政資訊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財政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、協調及研考。</p> <p>二、財政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資訊作業計畫、設備之審議、作業檢查及績效評核。</p> <p>三、財政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資訊安全之規劃、宣導及評核。</p> <p>四、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、系統設計、處理手冊與規範之審訂、訓練及作業之輔導、督導、管制。</p> <p>五、依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資料之蒐集、資訊處理及運用。</p> <p>六、<u>政府採購及</u>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財政資訊事項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業務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，爰刪除現行第六款所定「政府採購及」之文字。</p>